

#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 民國105年7月份

- 1日 △金管會發布修正「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17條之1，開放經核准機構得為客戶辦理墊付，國內商家提供商品或服務，可由經核准機構協助收取跨境支付款項。
- 8日 △金管會發布訂定「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明定受災居民貸款之補貼範圍、展延期間、補貼期間及補貼利率等事項。
- 12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之4修正案，增訂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及認定標準。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43條之4及第126條修正案，以建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及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制度，建構更周延之反避稅規定。  
△立法院三讀通過「資恐防制法」，以防止並遏止資助恐怖主義之行為，維護國家安全，並強化國際資恐防制合作。
- 13日 △金管會發布令釋，保險業應於分派105至107年度盈餘時，在稅後盈餘的0.5%~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支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等相關費用。  
△穆迪(Moody's)信評公司發布台灣2016年國家主權信用評等維持Aa3不變，展望亦維持穩定。
- 26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通過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並訂定「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以帶動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創造就業機會。

## 民國105年8月份

- 1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在APEC「貿易暨投資委員會」會議提出之「促進大數據在貿易領域之應用」倡議獲得採認，將於10月在台北舉辦「APEC貿易大數據研討會」。
- 3日 △金管會與中央銀行會銜發布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增訂第9條之1條文，以強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帳戶保管業務對客戶資產權益之保障，以

及防制洗錢之運作效能。

- 4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草案，各項施政策略與工作重點係落實總統施政藍圖，以創新、就業及分配等3項經濟發展原則，引導經濟方向與發展。
- 16日 △勞動部配合法令修正，如法定正常工時縮減等，修正「僱用部份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以強化保障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權益。
- 19日 △金管會說明兆豐銀行因紐約分行防制洗錢法令遵循之缺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機關處以罰款1億8千萬美元乙案，並重申各銀行應落實防制洗錢相關規範。
- 25日 △國發會「擴大投資方案」提報行政院院會，內容主要包括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基礎設施與新興產業，以及強化數位創新等。

### 民國105年9月份

- 1日 △國發會「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提報行政院會，內容包括研提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及國際生活等7大面向之27項改革策略，以加強外籍人才來台及留台之誘因。
- △金管會「金融挺實體經濟-三力四挺政策專案」提報行政院會，規劃由資金供應、財務調研、軟硬設施等面向，建構有利產業、創新及就業的環境。
- 5日 △行政院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以「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為四大工作主軸，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
- 8日 △中央銀行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指定銀行對專業投資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其申辦程序改採開辦前申請許可制，自105年9月11日生效。
- △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基本工資時薪分2階段調整，第1階段自105年10月1日起調至126元，第2階段自106年1月1日起調至133元；基本工資月薪自106年1月1日起調整至21,009元，調幅5%。
- 28日 △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2016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台灣競爭力排名全球第14，較上年進步1名。

- 29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375%、1.75%及3.625%不變。
- 30日 △金管會宣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實施期間為105年10月至107年12月，放款對象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7大新創重點產業。

